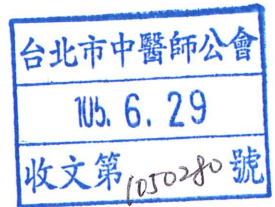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詩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
傳真：02-27208779
電子信箱：minami381@health.gov.tw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535413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醫療機構於facebook粉絲團為醫療廣告，並以「按讚、留言或分享即贈送禮物」等方式為宣傳，已違反醫療法規定，惠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知照，以免觸法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；同法第103條規定(略以)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第61條...。」
- 二、次按衛生福利部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函釋(略以)：「...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(一)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(二)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(三)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(四)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...。」
- 三、又按衛生福利部97年11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70044043號函釋(略以)：「...公告事項第1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及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、第2款『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』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與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『假借他人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...。」

盧弘 第1頁 共2頁
105.7.5

裝
訂
線

- 四、邇來本市若干醫療機構，於facebook網路平台建立院所之粉絲團，並以獎品或禮品吸引不特定多數人對粉絲團貼文「按讚」、「留言」或「分享」，利用該網路平台之特性(諸如：平台中個人動態訊息將自動與平台好友分享、用戶分享粉絲團動態訊息時會自動帶入粉絲團連結等等)，達到增加診所曝光率暨招攬醫療業務之目的。並多認為，如該篇「贈禮貼文」中無提及醫療之內容，或非宣稱「就醫即贈禮」，則難謂為「優惠醫療廣告」。
- 五、查上述廣告模式，客觀上，因粉絲團名稱、專頁資料等部分，已有明確醫療院所資訊，刊播「醫療廣告」事實明確；又主觀上，亦有利用贈物、優惠之誘因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情，構成醫療法第61條所述「不正當招攬方法」之要件已該當。爰倘醫療機構以此模式為醫療廣告，將認屬違反醫療法第61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處分。
- 六、惠請不吝協助輔導所屬會員，爾後刊登醫療廣告務必依醫療法規定辦理，無任感荷！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